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赵旭东、赵锡军、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